

证券代码：872171

证券简称：绿泉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焕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4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宗可卿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4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4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4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4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82,474.4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82,835.6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65,459.70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265,459.7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218,9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3491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734914 股，需要纳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721,895 股，转增 1,265,445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4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4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4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拟派送红股 1,721,895 股，转增 1,265,445 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1.895 万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020.629</b> 万元。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1.89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020.629</b>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4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孟庆强、胡琦秀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绿泉环保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